

長江基建集團<1038> 及 香港電燈<0006> - 聯合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聯合公佈

摘要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分別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各自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統稱「買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與南澳洲省及該省控制之公司ETSA Utilities及ETSA Power簽訂協議(「協議」)，以三十四億澳元(約一百六十八億港元)之代價購入二百年期之ETSA Utilities管理及經營權及收購ETSA Power。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將按各自持有各買方股權之比例，就買方按協議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個別作出擔保。

協議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南澳洲省及該省控制之公司ETSA Utilities及ETSA Power(統稱「賣方」)。

買方：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統稱「買方」)，分別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各自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

協議內容

根據協議規定，買方同意以三十四億澳元(約一百六十八億港元)之代價(少於未包括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十倍)，購入二百年期之ETSA Utilities管理及經營權及收購ETSA Power。有關協議以競投方式獲得。

協議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按目前計劃，收購所需資金初步將以銀行貸款支付，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按各自持有各買方股權之比例，就有關貸款個別作出擔保。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將按各自持有各買方股權之比例，就買方按協議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個別作出擔保。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於各買方之董事會擁有相同之代表權。

ETSA Utilities及ETSA Power之資料及彼等之業務概要

ETSA Utilities乃南澳洲省主要之電力配售商，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配電網絡之經營、管理及行政，除偏遠地區可自行發電及供電外，南澳洲主要地區之居民均由該公司之

網絡提供電力供應。ETSA Utilities大部分之供電收入均受政府條例監管。

ETSA Power乃南澳洲主要之電力零售商，其業務主要向供應商購入電力後再轉售予客戶，業務範圍包括電力市場風險管理及經營其服務中心及收費事宜。ETSA Power現為南澳洲逾七十萬名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提供電力。

簽訂協議之原因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在香港、內地、亞太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而香港電燈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發電及電力供應業務，並於世界多個地區提供與發電有關之工程顧問服務。

是項收購為長江基建集團及香港電燈集團積極拓展全球業務的投資之一。

其他事項

長江基建現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八之已發行股本。鑑於香港電燈將為買方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預計約為港幣八十四億港元，超出香港電燈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所披露其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百分之十五，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25(2)(b)(i)條規定，香港電燈亦須作此公佈。有關財務資助被視為香港電燈之關連交易，詳情將於其下一期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黃莉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於本公佈內以澳元顯示之代價乃按1澳元兌4.94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